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 
8號

聯絡人：王叔苑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334

傳真：02-26531062

電子信箱：sww123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16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乙份(10313016980-1. PDF)

主旨：「健康食品管理法保健功效適用範圍」訂定草案，業經本  
部於中華民國103年8月20日以部授食字第1031301696號公  
告預告，檢送該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保健食品學會、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發展協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奶油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大麥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蔬果加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靜脈暨腸道營養醫學會、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罐頭食



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商業會、臺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營養醫學推廣協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區管理中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

2014/08/25  
08:40:44

裝

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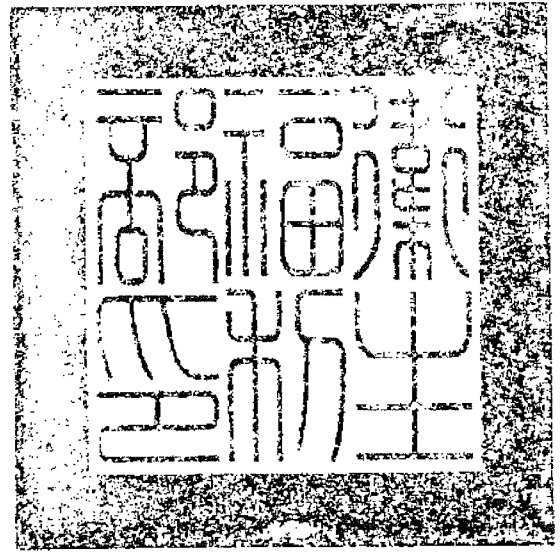
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1696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健康食品管理法保健功效適用範圍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條第二項。
- 三、保健功效之適用範圍：護肝、抗疲勞、調節血脂、調節血糖、免疫調節、骨質保健、牙齒保健、延緩衰老、促進鐵吸收、胃腸功能改善、輔助調節血壓、不易形成體脂肪、輔助調整過敏體質，以及其他使用類似詞句之功效。
- 四、健康食品係指具有保健功效，並標示或廣告其具該功效之食品，因此食品未依規定申請為健康食品，而直接於食品上標示或廣告涉及上開保健功效適用範圍者，已然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，應依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處罰，迭經臺灣高等法院 99年上易字第



131號等判決闡明在案，惟為臻明確，特此敘明。

五、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/>）法令規章-衛生福利部法規查詢系統中之法規草案項下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六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於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334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[sww123@fda.gov.tw](mailto:sww123@fda.gov.tw)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部長 邱文達 出國  
次長 林 奏 延 代行

